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七樓多媒體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李區長政勳

四、記錄：黃舒絹

五、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訂定「[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\(106 至 108 年\)草案](#)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業依「[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\(105 至 108 年\)](#)」，擬訂實施計畫草案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**成立性別平等小組**，106 年度於 5 月、9 月召開第 1、2 次會議，此後每年定期於 1 月召開 1 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- (二) **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**，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。
- (三) **逐步推動性別統計**，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並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- (四) **辦理性別平等宣導**，每年對一般民眾、里鄰長、企業、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)，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，並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文宣。
- (五) **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**，於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二、依據 106 年度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列管期程，本所應於 5 月底前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審議前開實施計畫草案，俾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課室依計畫列管期程據以推動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辦理上開計畫相關措施，擬請各課室指派 1 名承辦人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順利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請各課室指派 1 名職員負責擔任該課室 [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](#)，俾利統籌該課室性別平等宣導成果。

決議：各課室指派 1 名承辦人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表列如下

新莊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各課室聯絡窗口			
單位	職稱	性別	姓名
民政課	課員	女	黃玉玲
役政災防課	課員	女	高美麗
社會課	課員	女	張慧玲
工務課	課員	女	蕭宜廷
經建課	辦事員	女	黃玟菁
人文課	辦事員	女	彭韻文
秘書室	課員	女	蔡明珠
人事室	課員	女	黃舒絹
會計室	佐理員	男	徐永宗
政風室	助理員	男	劉蓁

案由三：有關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四「性別平等宣導情形」及項目五「加分項目」，擬規劃各課室分工辦理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[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](#)，獎勵評審項目分「必評項目」及「自行參選項目」，必評項目將由市府一級機關評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項目四「性別平等宣導情形」，請各課室在製作業務宣導品時，能將性別平等宣導小語帶入，俾利增加性別平等宣導廣度。
- 二、項目五「加分項目」評審項目請各課室能腦力激盪，提供具體可行之性別平等措施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0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